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

1、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并形成决议：

①《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并形成决议：

①《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②《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③《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④《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⑤《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⑥《对董事会关于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⑦《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并形成决议：

①《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②《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③《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④《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⑤《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⑥《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⑦《关于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⑧《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⑨《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⑩《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4、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并形成决议：

①《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并形成决议：

①《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②《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6、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并形成决议：

①《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②《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③《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并形成决议：

①《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并形成决议：

①《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9、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并形成决议：

①《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通过发展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LCOS芯片等业务，改善公司经营现状，逐步使公司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上海狮晟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育苗室、研发中心等资产，有利于明晰主业，进一步聚集资源发展公司优势产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与上述《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财务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积极拓展业务和市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